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辦法

101年06月14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2年11月13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05月12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0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7年02月22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7年03月0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13年10月31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09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，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之研究成果指本院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(請出具相關證明)之期刊論文及參與研究相關競賽獲獎者。

曾得過本獎勵者僅得就新的研究成果提出申請。

本獎勵各項研究成果之統計自前一學年度(8月1日至7月31日)。期刊論文，以期刊出版日或接受函日期為準。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前學期各科成績及格且於前條第二項成果統計期間在學之本院學生（不含在職學生），研究表現優異、有具體成果者得提出申請。

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，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，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，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。

第四條、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，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，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